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 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和加拿大政府（以下简称“加拿大”），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注意到和平利用核能是促进两国社会与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考虑到中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的有核武器缔约国，是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的成员国，并已于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日与机构缔结了在中国实施自愿保障的协定；

认识到加拿大是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并因此承诺不制造或不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而且是机构的成员国，并已于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与机构缔结了实施与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确认缔约双方支持机构《规约》的目标；

进一步强调条约的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在核材料、材料、设备和科学技术信息方面的交流，并强调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流的条约缔约国可进行合作，共同为和平利用核能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

牢记两国扩大和加强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共同愿望；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本协定的目的：

(一)“政府主管部门”系指中国的国家原子能机构和加拿大的原子能控制局；

(二)“设备”系指本协定附件二中所列的任何设备；

(三)“材料”系指本协定附件三中所列的任何材料；

(四)“核材料”系指按机构《规约》第二十条定义的任何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此条已收入本协定附件四。由机构理事会根据其《规约》第二十条对认为是“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的材料清单所做的任何修改，应在本协定缔约双方彼此书面通知他们接受这些修改时才在本协定中生效；

(五)“人员”系指受缔约任何一方管辖的任何个人和实体，但不包括本协定的缔约双方；

(六)“技术”系指供应方在转让前并与接受方磋商后，指定的与核不扩散有关并对设备的设计、生产、运行或维护或对核材料或材料的加工都是重要的技术数据。

第 二 条

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提供包括技术在内的科学技术信息；

(二)提供材料、核材料和设备；

(三)核技术在农业、工业和医学领域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四)中加两国人员之间在上述领域中的合作；

(五)技术培训和有关设备的接触与使用；

(六)提供技术援助和服务，包括交换专家和专业人员；

(七)核安全及规章的研究；

(八)勘探和开发铀资源。

第 三 条

一、本协定第二条中所述合作可采取以下形式：

(一) 缔约双方应鼓励在他们各自管辖下的人员通过交换专家和专业人员进行合作。

(二) 根据供应方与接受方商定的条款，缔约双方应为包括技术在内的信息交流提供便利。

(三) 根据供应方与接受方商定的条款，缔约任何一方或其人员可向缔约另一方或其人员提供或从缔约另一方或其人员接受核材料、材料、设备和包括技术在内的信息。

(四) 根据供应方与接受方商定的条款，缔约任何一方或其人员可向缔约另一方或其人员提供或从缔约另一方或其人员接受本协议所涉事宜的咨询或其他服务。

(五) 缔约双方认为适当的其他形式。

二、缔约双方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和规章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守包括缔约任何一方管辖下的人员之间转让的商业和工业秘密在内的信息的机密性。

三、本协议规定的合作应符合分别在中国和加拿大适用的法律、规章和政策。

第 四 条

一、载于附件一中的核材料、材料、设备和技术应受本协议的约束，除非缔约双方另订协议。

二、不包括在本条第一款的物项，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应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 五 条

受本协议约束的核材料、材料、设备和技术只有经缔约双方预先书面同意，方可从本协议缔约一方的领土转让到第三方。

第 六 条

缔约任何一方均无计划将受本协议约束的核材料浓缩到同位

素铀 235 达到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浓度或对核材料进行后处理。如果缔约一方在将来某个时候要进行此类活动，缔约双方将即时举行磋商，以就相互可以接受的安排取得一致意见。本着本协定所期望的合作精神，缔约双方同意只有在做出此种安排后，方可采取行动。此种安排应规定经后处理产生的钚或同位素 235 被浓缩到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以上浓度的铀被存放和使用的条件。

第 七 条

一、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合作应只限于和平目的。

二、受本协定约束的核材料、材料、设备和技术不应被用来制造或发展任何核爆炸装置，或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三、就受本协定约束的核材料而言，对本条第二款的遵守情况应由机构实施核查。此种要求在中国由受本协定约束的核材料接受中国与机构签订的自愿保障协定的约束得到满足。加拿大的遵守情况应由机构根据其于加拿大签订的与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进行核查。

第 八 条

一、核材料应受本协定的约束，直到：

(一)已确定不再有用或实际上不能回收成根据本协定第七条所述保障观点用于有关核活动的物质形态。缔约双方应接受机构根据其作为缔约一方而签订的有关保障协定中关于保障的终止条款所做出的判定。

(二)根据本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已被转移出接受方的领土；或

(三)缔约双方另订协议。

二、材料和设备应受本协定的约束，直到：

(一)根据本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已被转移出接受方的领

土；或

(二) 缔约双方另订协议。

三、技术应受本协定的约束，直到缔约双方另订协议。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应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受本协定约束的核材料按本协定附件五中所规定的级别进行实物保护。

第 十 条

一、经缔约任何一方要求，缔约双方应对有效履行本协定的义务，包括就受本协定约束的核材料实施实物保护的有关事宜进行磋商。

二、政府主管部门应作出行政安排，以促进本协定的有效执行，并经缔约任何一方要求应进行年度的或在其任何其他时候的磋商。此类磋商可采取互换信件的方式。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的任何争端应通过谈判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程序解决。如果通过此类方式无法得以解决，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将该争端提交仲裁。

第 十 二 条

一、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生效。

二、缔约双方可在任何时候经书面同意修订本协定。本协定的任何修订案应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生效。

三、本协定有效期为三十年。如果在本协定期满至少六个月前缔约任何一方未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十年并依此顺延，除非缔约任何一方在此种有效期满至少六个月前通知缔约另一方希望终止本协定。

四、除非缔约双方另订协议，尽管本协定已终止，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和十一条中规定的义务应继续有效。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已签署本协定，以资证明。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加拿大政府代表

李 鹏

让·克雷蒂安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略。

附件

会谈纪要

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谈判中，缔约双方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以下内容是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关于本协定第四条，缔约双方确认，供应方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就受本协定约束的核材料、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每次转让，在装运之前书面通知接受方的政府主管部门。

关于本协定第七条，如果第七条第三款提及的机构保障未在缔约任何一方的领土上实施，经缔约任何一方请求，缔约双方应立即相互磋商并找到缔约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以确保第七条第二款的遵守。

关于本协定第十条，本着合作的精神，经请求，缔约任何一方应向对方通报机构对在该缔约方领土上进行的涉及受本协约定

束的核材料核查活动的最新报告的结论。